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市工信〔2025〕10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 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5〕1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惠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惠州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2024 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年增长超 20%（含）、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水平且

工业总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与方式

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总产值首次达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申报要求

（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要求

1.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3.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4. 2024 年年报《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103 表）》、2023 年年报《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603 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5.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2）。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书脊标注申报单位及项目名称，加盖单位骑缝章。

（二）申报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企业须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按要求完成注册账号、填写表格、上传材料等，线下提交的申报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企业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应早于县（区）初审截止时间（8 月 8 日）。

（三）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须于 8 月 8 日前登录广东

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完成项目初审,联合县（区）统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统计报表进行复核，出具审核意见，汇总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含电子版）及《2025年惠州市制造业当家（支持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书面文件报送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规划与法规组）。

四、评审说明

1. 企业工业总产值依据2024年年报《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B103表)》核算；

2. 企业工业增加值依据2024年年报《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B103表)》、2023年年报《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B603表)》核算；

3. 当年同行业增加值率水平由市统计局核算。

五、有关事项

（一）企业需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将被纳入信用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二）各县（区）要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按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审核工作。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六、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7809405；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3371199；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8807122；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6626009；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7785448；
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5562313；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3278791。

附件：1.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表；
2.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模板）；
3.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陈腾飞，2895806；平台技术咨询电话：石工，1881400375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大类 2 位 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注册时间（年份）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有则填写，无则不填)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E-mail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率（%）				
	2024 年度首次达 总产值	☐ 10 亿元 ☐ 50 亿元 ☐ 100 亿元			
	纳税总额（亿元）				
县（区）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符合奖补条件，同意推荐。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所属行业”栏按照工业领域行业分类的大类（指标编码为两位编码）填报。

附件 2: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 申请承诺书（模板）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资金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 (万元)	
申请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承诺:

1. 所提供的申请专项奖励资金材料真实、准确, 且与报送统计部门的相应数据一致;
2. 本企业成立以来, 是在 2024 年首次工业总产值达到(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
3. 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4.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如违背相关承诺, 愿意退回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负责人 (签名):

企业法人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3:

2024 年度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有制性质（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区	所属行业（请按“填写说明”中选择行业序号填报）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亿元）	纳税总额（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率（%）	同行业增加值率（%）	总产值首次达到额度（10 亿元 /50 亿元 /100 亿元）	纳税总额（亿元）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1															
2															
3															
...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所属行业”栏按照工业领域行业分类的大类（指标编码为两位编码）填报。

“同行业增加值率”按照工业领域行业分类的大类（指标编码为两位编码）的行业增加值率填报。